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家長通知書

第 P020/25/71 號

敬啟者：

貴子弟 _____ (_____ 班) 申請參加本校之課外活動，現已獲得取錄。有關細節，茲臚列如下：

課外活動：	足球隊
每週練習日：	逢星期一、二、四 (學校統一測驗週、考試週及公眾假期除外)
集會時間：	下午四時正至六時正
集會地點：	✧ 本校籃球場(星期一訓練日) ✧ 石排街公園足球場(星期二、四訓練日) ✧ 部分訓練日將會於和宜合道運動場草地足球場及青衣東北公園足球場進行。 ✧ 學界比賽時間及地點請查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網頁。 ✧ 其他校外比賽時間及地點請聯絡鄧焯奇助理校長查詢。
費用：	全年會員\$400 元正 (已包括全年導師費、練習器材、球衣及比賽費用) ● 中一至中六級合乎津助資格的學生，可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資助活動費用。申請方法將於十二月及四月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1. 請家長妥為保存本通知書，以便日後查閱。
2. 學生須按時參與集會練習，如未能出席，須向負責老師請假，並出示證明作實。
3. 請家長留意政府最新公布的課外活動防疫指引。
4. 參加活動的學生應時刻注意自己身體情況，並考慮是否需要參加上述活動。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意見。
5. 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甚或教育局宣佈停課，有關活動或練習將予取消。
6. 學生應積極參與活動小組所安排的校內／校外的比賽／表演／活動／訓練。有關詳情會透過家長信另作通知。

上述活動由本校鄧焯奇助理校長主持，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茲特用函 奉達，並備回條示覆。如有垂詢，可聯絡鄧焯奇助理校長(聯絡電話：3895 3771)。

此致
學生家長

校長 簡偉鴻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家長通知書

第 P020/25/71 號

回 條

敬覆者：

有關 貴校舉辦之課外活動詳情，本人業已知悉，並^{*}准許／不准許敝子弟參加。本人當囑咐 敝子弟遵從老師及導師指導，準時出席活動，並証明 敝子弟無任何疾病，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繳費方式：(於方格內以✓號表示)

- ☐ 敝子弟的智能卡戶口已有足夠的存款，請從戶口扣除費用\$400。
- ☐ 以支票繳付(抬頭請寫：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法團校董會)。
- ☐ 以現金繳付予負責老師。

此覆
貴校校長

() 班學生： _____ ()

學生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二五年九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